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 / 強積金中介人考試



## 筆試報名表

填寫本表格前必須參閱「考試手冊」。「考試手冊」可於本中心索取或瀏覽 [www.vtc.edu.hk/cpdc](http://www.vtc.edu.hk/cpdc)

考試編號			考試費
第一選擇	第二選擇	第三選擇	
			\$250

\*\* 親臨報名：只需填寫第一選擇。

\*\* 郵寄報名：請填寫三個選擇，待考試中心致電考生確認收妥表格和報考場次後，才處理該報名。

### 考生資料

-- 表格須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 --

英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與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的相同)

香港身份證或護照號碼：\_\_\_\_\_ 出生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性別：○男 ○女  
日 月 年

通訊地址： \_\_\_\_\_  
\_\_\_\_\_

手提電話：\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 網上查閱考試成績

考生可於本考試後的第七個完整工作天起，登入 <http://www.vtc.edu.hk/cpdc> 查閱成績。存儲期限為三個月。

若考生不願意其成績存儲於查詢系統內，須最遲於考試後三個完整工作天內，書面通知本中心。通知書上必須清楚列明考生姓名、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考試日期及試卷名稱和聯絡號碼並簽署。通知書可以郵寄（以郵戳為準）或傳真方式(2574 0213)送達本中心。逾期之通知恕不受理。

\*\*註：成績通知書會如常發出予考生。

### 繳費方法

- 支票或本票 (抬頭為「職業訓練局」)
- VISA
- MASTER
- EPS
- 現金
- \_\_\_\_\_ 支票或本票號碼 \_\_\_\_\_ 銀行

(請勿填寫此欄)

考生編號：\_\_\_\_\_

郵寄報名只接受以支票或本票繳交考試費用，Visa, Master, EPS 及現金不適用於郵寄報名

2 / 2016 (請轉後頁)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有關「考試手冊」內所述的條件，包括將個人資料整理作指定用途。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實及所附證明文件皆為真確副本。

本人明白倘若故意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可拒絕承認此次報名。

考生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個人資料收集說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實施，以下內容闡釋考生向主考機構（職業訓練局或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提供個人資料時的權利和責任，以及主考機構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強積金中介人考試」或有關事宜上，如何運用及處理個人資料。考生簽署下方的同意書前，必須詳閱本說明。

主考機構可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考試／強積金中介人考試」中取得及格成績考生的個人資料，移交或傳送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該等機構從移交或傳送途徑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會用於監察事宜或用作協助本身履行有關職責。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考生有權查閱及更正其提供的個人資料，惟須符合條例所定的方法和限制。查詢可致函或致電主考機構，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  
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  
電話：2919 1467, 2919 1468, 2919 1478  
電郵地址：cpdc@vtc.edu.hk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4 樓 2403-09 室  
電話：3120 6220（考試熱線）  
3120 6100（一般查詢）

本人謹此聲明，本人向主考機構提供個人資料前，已閱悉及明白本說明的內容。本人自願同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代理登記委員會、香港保險顧問聯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在履行本說明所述職責或其他直接有關的職責時，可使用本人現時或以往提供的一切資料（包括香港身份證及護照號碼）。

考生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查詢及報名

職業訓練局高峰進修學院考試中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M 層  
電話：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電郵地址：cpdc@vtc.edu.hk